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监罚字〔2024〕074号

当事人：岳普湖县\*\*\*\*\*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3128\*\*\*\*\*W2H

住所（住址）：岳普湖县\*\*\*\*\*镇\*\*\*\*\*区\*\*\*\*\*楼\*\*\*\*\*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热\*\*\*\*\*明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3128198404010136

联系电话：13565378680

**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**

2024年6月24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不力米提·阿曼、刘博辉在岳普湖县\*\*\*\*\*检查时，发现该诊所中药房东侧冷藏药柜中共存放80瓶透明玻璃瓶子，瓶身上标签分别贴有“شاھترە”、“ئۈستىقۇددۇس شەربىتى ”、“ئەۋرىشىم ”的中药制剂，上述物品无任何生产厂家、主要成分、药品批准文号等信息。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上述产品资质、进货票据、验收记录、供货方资质等材料，并陈述上述产品为其自行配制的中药制剂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中药制剂的行为。2024年6月24日，依法对当事人涉案中药制剂进行先行登记保存，2024年6月30日，依法对当事人涉案中药制剂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：当事人是2024年1月2日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，在岳普湖县\*\*\*\*\*镇\*\*\*\*\*小区\*\*\*\*\*楼\*\*\*\*\*号从事诊所服务。

2024年6月15日以来，当事人利用店内购进的中药饮片作为原材料，由诊所主要负责人坎\*\*\*\*\*木未经处方加工制作中药制剂，并在其瓶身张贴标签“شاھترە”（翻译为地锦草糖浆）25瓶、“ئۈستىقۇددۇس شەربىتى （翻译为薰衣草糖浆）”27瓶、“ئەۋرىشىم （翻译为爱维心糖浆）”28瓶，共80瓶。当事人制作完成上述3种中药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给有需求的病人，当事人自制的中药制剂对外销售的价格分别为地锦草糖浆为20元瓶，薰衣草糖浆20元/瓶，爱维心糖浆25元/瓶，至2024年6月24日被我局检查之日止，当事人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，执法人员未发现上述中药制剂的出售记录。

当事人配制的80瓶中药剂，按其销售价格计算，货值金额为1740元（25瓶\*20元+27瓶\*20元+28瓶\*25元），执法人员未发现上述中药制剂的出售记录，办案人员认为没有违法所得。

**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**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经营者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、主要负责人身份的事实。

2、2024年6月24日《现场笔录》及当事人热\*\*\*\*\*提依明第一、二次《询问笔录》，主要负责人坎\*\*\*\*\*木第一次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中药制剂的事实。

3、2024年6月24日《现场笔录》及《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岳市监先登〔2024〕001号），当事人热木提江·麦麦提依明第一、二次《询问笔录》，主要负责人坎\*\*\*\*\*木第一次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涉案中药制剂货值金额为1740元的事实。

**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:**

本局于2024年8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岳市监罚告〔2024〕061号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金额等。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**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:**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医疗机构配制制剂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，不得配制制剂。”的规定。

**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**

2024年8月18日，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《请求减轻处罚申请书》一份，报告中你门诊部诚恳地认识到错误，并承诺积极改正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违法情节较轻，违法数额较小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贷款数额较大，销售时间段未收到上述中药制剂的投诉，社会危害较小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第六条：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项、第四项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（四）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结合岳普湖本地经济形势，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门诊部给予减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的，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对你门诊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已扣押的“شاھترە”（翻译为地锦草糖浆）25瓶、“ئۈستىقۇددۇس شەربىتى （翻译为薰衣草糖浆）”27瓶、“ئەۋرىشىم （翻译为爱维心糖浆）”28瓶；

二、罚款15000.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**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:**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，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、(四) 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救济途径和期限：**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4年8月28日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